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加強市民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能力，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本市設有游泳池之公立學校游泳池。

參、活動時間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起至8月18日(星期五)止(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共7週(期)。

二、每天得開設下列時段：

(一)上午班：10：10～11：40。 (二)下午班：13：00～14：30。

三、每期每班為5次課程，每班每次活動時間為90分鐘。

四、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，活動時間如遇天災，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，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，並由學校擇訂補課日期補課，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3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，身高應高於140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。

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)，不得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伍、報名手續相關事宜

一、學校於體育組設置報名處，並於學校大門口或游泳池周圍等明顯處張掛各種相關招生海報標語，加強宣傳。

二、學員證、報名表授權由各校自行印製。

三、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學員，應填寫報名表，未滿18歲之學員應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准報名。

四、各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報名及答覆詢問等工作事宜。

陸、學員編制

初學者每班以10-12人為原則。

柒、經費

一、收費標準（以每期5次課程為收費基準）：

(一)普通票800元（大學以上及成人）。

(二)學生票700元（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）。